

司考行政诉讼法重点法条精读（二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8_A1_8C_E6_c36_50964.htm 第二章 受案范围 【重点法条】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：（一）对拘留、罚款、吊销许可证和执照、责令停产停业、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；（二）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；（三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；（四）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，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；（五）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、财产权的法定职责，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；（六）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；（七）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；（八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、财产权的。除前款规定外，人民法院受理法律、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。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：（一）国防、外交等国家行为；（二）行政法规、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、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、命令；（三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、任免等决定；（四）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。 【相关法条】 《行诉解释》第1~5条；《行政复议法》第6条，《行政复议法》第7条。 【意思分解】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一直是司法考试重点，年均必考3分以上，务求准确掌握。1熟练识记第11、12条各项所列的行为。2重点掌握《行诉解释》第1条第2款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六类行为，尤其是第(三)、(

四)项所列行为。【不要混淆】联系《行政复议法》第6条、第7条，比较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的相同与不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